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适用日期

1、准则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的业务,根据准则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2、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与会 9 名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要,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潜在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不提供担保物。

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布局的需要。合理使用银行融资,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信用评价,提高未来融资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发展。同时,有利于建立和巩固与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银行取得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保持资金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在银行申请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9,3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37,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 893,7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2,171,2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81,528,750.00 元,已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其中,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801,528,750.00 元,存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劳动路支行 8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49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8,038,750.00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94 号《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97,900,820.2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9,938,463.08 元;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915,620.9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046,736.25 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32,046,736.25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4,066,306.76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580,137,929.72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34,125,694.18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9,802,682.86 元),其中:银行存款 124,066,306.76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适用于中小板和主板】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劳动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存放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劳动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之间确定),公司及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	955103176666666	801,528,750.00	124,066,306.76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劳动路支行	411002010150023701	80,000,000.00		
合计		881,528,750.00	237,577,167.56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881,528,750.00 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 878,038,750.00 元相差 3,490,000.00 元,原因是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费用 3,490,000.00 元。

2、2021 年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000.00 元购买了 8 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11.2	2021.5.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11.2	2021.10.2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1.5.17	2021.10.2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1.6.4	2021.10.22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1.11.3	2022.5.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1.11.3	2022.10.26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1.11.5	2022.10.26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17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0.30	2021.1.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2021.2.9	2021.5.9		50,000,000.00	5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46期D款	2021.3.2	2021.6.2		50,000,000.00	5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63期J款	2021.6.10	2021.10.19		5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900,000,000.00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3,7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46,736.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900,820.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否	813,700,000.00	813,700,000.00	32,046,736.25	217,710,883.40	26.76	2023-2-28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189,936.88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3,700,000.00	893,700,000.00	32,046,736.25	297,900,82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在募投项目规划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行业竞争环境、客户体量、市场供需等因素的随机变化实施分步投入,避免公司在未来市场开发不力情况下,造成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部分生产设备闲置情形。“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投资进度主要根据公司高端驱动轴市场业务规模以及销售收入增长预期而定。2020 年、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一方面乘用车市场全年产销量继续呈现同比下滑态势,市场供需关系紧张,同时国内乘用车零部件市场竞争激烈,进入整车制造企业的供应链体系,需要通过考核的认证周期较长,从产品开发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需要数年的时间;另一方面当前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多,进一步迟缓公司从海外所购买设备的交付期以及工作人员进场安装调试周期,延缓项目的建设进度;此外,汽车芯片供应紧张问题也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全球汽车生产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我国汽车产业运行的稳定性,行业生产节奏可能会有所放缓。受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19]006139 号《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 79,938,463.08 元投入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投资金 79,938,463.08 元置换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938,463.0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储存,详见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7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 号)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或“公司”)向 9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2 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9,413	14,999,996.66	6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797,653	59,999,993.4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66,568	104,799,993.76	6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46,920	163,999,994.40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99,413	14,999,996.66	6
6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8,240	44,999,996.80	6
7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32,551	19,999,997.82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38,709	32,999,995.38	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20,533	157,000,035.06	6
合计		90,000,000	613,800,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90,000,000 股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 6 个月。详情参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115,482,375 股增加至 3,205,482,37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7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9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32,551	2,932,551	0.0915
2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8,240	6,598,240	0.2058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797,653	8,797,653	0.2745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30,255	11,530,255	0.359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90,278	11,490,278	0.3585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46,920	24,046,920	0.7502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9,413	2,199,413	0.068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99,413	2,199,413	0.068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6,275	1,466,275	0.0457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3,871	483,871	0.0151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3,138	733,138	0.0229
		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627	146,627	0.0046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78,006	7,478,006	0.2333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3,138	733,138	0.0229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3,196	513,196	0.0160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9,883	439,883	0.0137
		财通基金-满娇-财通基金安吉 3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9,883	439,883	0.0137
		财通基金-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兴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32,551	2,932,551	0.0915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98,826	4,398,826	0.1372
		诺德基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9,883	439,883	0.0137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2.8077

5、上述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1,292,229	12.21%5	-90,000,000 90,000,000	301,292,229	9.40%
1、高管锁定股	301,292,229	9.40%		301,292,229	9.40%
2、首发后限售股	90,000,000	2.81%	-90,000,000 90,0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4,190,146	87.79%	+90,000,000 0	2,904,190,146	90.60%
三、总股本	3,205,482,375	100%	0 90,000,000	3,205,482,375	100%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各股东均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对东华软件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东华软件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3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 人,代表股份 411,406,2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1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406,503,8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80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902,4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4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3 人,代表股份 5,018,3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15,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902,4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47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1,337,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4%;反对 6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49,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50%;反对 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文廷杰、刘敏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2-027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前期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近期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重新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2022.04.25 -2022.07.25	1.50%-3.25%	闲置募集资金

注:1、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2、上述产品到期后可滚存延期,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币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五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04.21 -2022.05.05	0.35% - 5.63%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2022.04.25 -2022.07.25	1.50% - 3.2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22.1.13 -2022.4.13	1.5% 或 2.85% 或 3.1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1,700 万元;

2、上述部分产品到期后进行了自动滚存。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5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函告,获悉上述股东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1,220,000	0.51%	0.04%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	否	100	0.00%	0.00%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20,100	-	0.04%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 1)	239,228,620	8.22%	59,123,750	57,903,750	24.20%	1.99%	40,432,500	69.83%	138,988,965	76.65%
融捷投资控股(注 2)	155,149,602	5.33%	27,601,625	27,601,525	17.79%	0.9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86,725,375	85,505,275	-	2.94%	40,432,500	-	138,988,9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绿茵转债”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绿茵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4.00 元。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3、除息日:2022 年 5 月 5 日

4、付息日:2022 年 5 月 5 日

5、绿茵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绿茵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凡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4 月 2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1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根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绿茵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绿茵转债”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绿茵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 712,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712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八)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绿茵转债”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1054】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绿茵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绿茵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当期票面利率为 0.4%,每 10 张“绿茵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绿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20 元;

对于持有“绿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

对于持有“绿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2、除息日:2022 年 5 月 5 日

3、付息日:2022 年 5 月 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 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 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 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2-58357576

邮箱:qianwanyi0262@tjluyin.com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2 年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在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在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2-005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2-006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